

广东省 简易劳动合同

广 东 省

简易 劳动合同

甲 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单 位 地 址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乙 方（劳动者）姓名：

身 份 证 号 码：

现 住 址：

户 口 所 在 地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制

咨询热线电话：12333

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劳动合同期限：

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：

1、固定期限：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其中，试用期为前 个月。

2、无固定期限：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；其中，试用期为前 个月。

3、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：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。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。

### 二、工作岗位、内容和工作地点：

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内容为 ，工作地点为 。

### 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：

(一) 甲、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，其中实行不定时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同意。

1、标准工时工作制，即每日工作 小时，每周工作天，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

2、不定时工作制。

3、以 为周期，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(二)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带薪假期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。

#### 四、劳动报酬：

(一) 乙方的工资支付周期为 (小时/日/周/月)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为 元/周期，支付日期为 ，支付方式为 (现金/转帐)。

乙方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。

(二)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应当以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基数计算加班或者延长工作

时间工资，具体标准按照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：

（一）甲方应当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和省、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；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。甲方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乙方可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投诉。

（二）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甲方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，数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元/月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）。

## 六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：

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，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，应当按规定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。

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，甲方应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：甲乙双方应当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情形的，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还应支付医疗补助费。

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甲方应当继续履行；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。

八、调解与仲裁：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，按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解决。

九、其它：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办理。在合同期内，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和地方新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(二) 本合同（含附件）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三)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年 月 日  
年 月 日